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文〔2014〕122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仙游县捐资兴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仙游县捐资兴学奖励办法》已经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4日

仙游县捐资兴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兴学，发展仙游县教育事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资兴学，系指为仙游县教育事业捐建校舍、捐献教育基金和其它教育教学设施，以及为教育事业提供其它各种资助。

第三条 鼓励和提倡国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兴学，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国团体和人士对仙游县教育事业提供资助和捐赠。

第四条 国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授予“捐资兴学尊师重教先进单位”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国内个人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授予“捐资兴学尊师重教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国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和个人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授予“捐资兴学尊师重教模范”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匾额，可将其善举在接受捐资学校校园内刻碑纪念。

第六条 国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个人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铜质奖牌。

境内外单位、团体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个人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银质奖牌。

境内外单位、团体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个人捐款物累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金质奖牌。

获奖章者均可将其善举在接受捐资学校校园内刻碑纪念。

第七条 捐资兴建校舍、设立基金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捐赠人的意愿确定校舍、楼、基金名称。

第八条 受赠单位可聘请捐赠人担任荣誉职务。

第九条 对教育事业的捐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捐资人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全县捐资兴学表彰奖励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首次表彰奖励活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捐款物。表彰奖励对象由受赠单位向县教育局申报，经县教育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对促成捐资兴学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受赠单位或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受赠单位授受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国团体和人士捐赠的款物，应按国家和福建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将捐赠单位、个人所赠款物记载入册，颁发捐赠证书，并报上级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驻仙单位，各人民团体。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